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87号《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4、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5,257,677.1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关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相互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以及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荣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互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目的，以平等自愿、责权对等为基础，有利于公司争取金融机构授信资源，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有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余额为405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9950万元。

三、关于向上海戈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自动上纱系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7月31日